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40857

台中市南屯區精誠路688號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姍真

電話：03-8223294

傳真：03-8235703

電子信箱：shanjhen@hl.gov.tw

受文者：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00162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8月5日召開「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工作小組」第六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交通部航港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榛蔚

樂天翁集

「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工作小組」第六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主持人另有要務，由吳處長泰焜代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紀錄：吳姍真

伍、報告事項：

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就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過程中遭遇之課題提出相關建議，及擬將相關建議納入本縣劃設說明書，為求嚴謹，爰召開本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陸、討論議題：

議題一、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

決議：依照規劃單位建議劃設鄉村區單元基本圖，並製作紀錄檔案，以供後續檢討之參考。

議題二、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決議：請依業務單位建議辦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檢討劃設，並將相關說明納入縣劃設說明書。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30分

《附件》 與會機關單位發言意見摘要

討論議題一、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書面意見）

本鄉竹田村之鄉村區單元（編號：富里鄉12-04），主要由台九線將鄉村區劃為3個區域，位於台九線左側之鄉村區由2個範圍畸零且不完整區域所組成，為利該區單元之整體性及一致性，惠請將竹田段234、372地號等2筆土地劃入該鄉村區內。

◎規劃單位

有關富里鄉公所所提建議，經檢討該2筆土地，右側相鄰之道路為台九線，基於數個鄉村區得否劃設為一處鄉村區單元之檢討原則，如係由國道、省道、縣道、鄉道、鐵路等公路或市區道路區隔者，處理原則為不納入鄉村區單元；又基於鄉村區範圍外土地是否得納入鄉村區單元檢討，亦不符合1. 凹入零星土地、2. 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等原則，且該鄉村區單元並非位於原住民族部落範圍或鄰近之鄉村區單元合併檢討原則，因此該2筆土地不符鄉村區單元劃設檢討原則，故無法據以納入。

討論議題二、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交通部航港局

1. 有關花蓮港範圍內劃設為海洋發展地區第一類之二，針對營建署提供的兩個方案敬表支持，期待主管機關與地政處能協助該議題，一併納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本次提案主要是依據花蓮港台灣國際商港整體的計畫範圍，顯然是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因為劃設條件而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3. 配合提供花蓮港範圍具體佐證資料。

◎花蓮地政事務所

1. 關於花蓮港周邊之國土功能分區檢討方式，針對方案一分成兩個方面說明：
 - (1) 未登錄地籍欲辦理第一次劃定，可向國有財產署申請未登錄地籍登錄，就會循程序到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登錄。
 - (2) 此區域為港灣地區，約略套平均高潮線後，發現大部分土地幾乎均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無論漲潮、退潮，土地都不會露出海平面，依據現行規定只能編定為海域區的海域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劃設條件，是否仍然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 花蓮港南側港灣處之特定專用區係為民國 79 年即辦理完成補辦編定，依據現行編定原則表，其位於平均高潮線向海側，亦只能編定為海域區之海域用地。
3. 後續配合航港局提供的資料再報營建署討論是否有編定為特定專用區之可能。
4. 有關佳山機場與花蓮機場連接跑道，配合規劃單位的資料檢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範圍是否與現況及機場跑道範圍一致，並據以更正分區及使用地一致。

◎規劃單位

1. 針對花蓮地政事務所所提疑問，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主要是針對特定專用區屬城鄉發展性質且達一定規模以上，因此倘區域計畫法分區與用地編定為海域區之海域用地，即不符合劃設條件之檢討範疇。
2. 有關佳山基地與花蓮機場連接跑道，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範疇為特定專用區而非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該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機場範圍較為相似，而特定專用區因為畸零不完整，因此仍建議併鄰近分區劃設；此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範圍看似與機場跑道等寬之現況較為相似，惟編定之特定專用區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有互不一致情形，建議釐清後可配合辦理分區更正作業，倘分區更正

作業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約三個月前辦理，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基礎範疇，即可納入檢討劃設。

◎業務單位

1. 依據航港局花蓮港的核定計畫範圍辦理第一次劃定是否能劃設為特定專用區，請地政事務所協助說明。
2. 建議請規劃單位協助洽詢營建署，關於商港局意見，花蓮港海洋平均高潮線以外的區塊確實是屬於花蓮港國際商港整體範圍，第一次劃定是否一定要劃定為海域區，倘可以劃設為特定專用區才有可能以方案一辦理，否則就不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條件。
3. 建議請交通部航港局提供花蓮港範圍具體佐證資料，例如行政院核定計畫範圍或相關圖資等，以利後續向營建署或地政司請示時能更為具體。
4. 建議請花蓮地政事務所針對佳山機場與花蓮機場連接跑道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特定專用區不一致情形，釐清是否確實屬於機場跑道範圍，並檢討是否能以分區更正方式辦理更正為特定專用區，以利後續規劃單位能將機場連接跑道納入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軍備局

有關佳山機場與花蓮機場之連接跑道部分，因跑道範圍與佳山機場相鄰，且跑道本身面積達20公頃左右，建議請規劃單位再考量是否有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之可能性，以避免後續須辦理申請使用等繁瑣程序。

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工作小組第六次工作小組會議

時間：110年8月5日（星期四） 下午2時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徐召集人榛蔚		
本府地政處	吳秉恩 張德謙 吳郁晏	林睿哲 吳國貞 瑞茹由 林育彤
本府建設處	林建文	
本府農業處		

本府觀光處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蔡樹芳 吳修函
本府民政處	請假
本府教育處	謝作能 馬嘉亨
花蓮縣文化局	
花蓮縣環保局	林則帥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花蓮地政事務所	王政亮 陳忠文
鳳林地政事務所	張希賢 李有華 高偉勳、陳信 詹國倫
玉里地政事務所	林敏信 郭恒舉 李德貴
峻超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黃升崙 吳榮珠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秀林鄉公所	請假
新城鄉公所	古不系
花蓮市公所	葉雅倫
吉安鄉公所	劉雨恩
壽豐鄉公所	許玉明珠
鳳林鎮公所	請假
萬榮鄉公所	王志翔 杜國維
光復鄉公所	黃心嘉
豐濱鄉公所	李捷
瑞穗鄉公所	張禮安
玉里鎮公所	
卓溪鄉公所	田美英
富里鄉公所	高淑如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姓名
國防部軍備局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 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 營產處	吳柏蒼 高永華 李應齡
交通部航港局	林美湘 吳怡慧 王瑋如 蔡明生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 司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 司花東區處	林育隆 劉毓寧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	花蓮區處 朱立維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 役監獄	

